

附件一

本公司設置「5186(我要爆料)檢舉信箱」規劃要點

一、設置理由：

龍巖在追求商業成就的同時，一直以負責任的態度營運業務，這是眾所周知的。以秉持公平交易的原則和誠信而贏得的聲譽，更是我們重要的資產，而保存這項資產，實在有賴我們繼續維持各項崇高標準。依本公司「商業行為守則」之規範，倘若發現違常及不當之事件時應行主動舉發；又按現行龍(100)董字第002號「廉潔條款」之公告，明訂嚴禁員工向廠商或合作人索取回扣，亦不允許期約性質之行賄行為，為落實相關規範之規定，並鼓勵內、外部人士勇於舉發，以避免事後發現究責。有鑑於此，爰參考法務部「廉政舉報專線」之單一電話號碼受理民眾檢舉機制，研擬設置「5186(我要爆料)檢舉信箱」，專責於稽核室主管受理且查辦，並於官網上設置連結，以加強外部人員之檢舉，有效遏止貪腐不法與預防內部行政違失等情事。

二、設置目的：

1. 落實「商業行為守則」第十五條規定，有關人士發現貪污不法及違常失當之情事，經向直屬上司反應且未獲滿意的回應後，除可直接向直屬總經理室員工信箱投訴亦可向稽核室申訴之功能設計。
2. 達成「五大信條」之營運原則，並強化公司治理與風險管控機制。
3. 掌握「主動檢舉、專人受理、即時查辦、勿枉勿縱」之處理原則，鼓勵內、外人士勇於檢舉貪瀆不法。
4. 宣示龍巖致力以誠信和公平的態度經營所有業務，爭取承包商、供應商及合營夥伴認同與信賴，共同建立互利互惠的關係。

三、規劃構想：

1. 以公司現有 e-mail 帳號設置專用信箱，計畫選定 5186(我要爆料)為專屬帳號，並以 5186@lungyengroup.com.tw 做為具名申訴貪污不法及違常失當之檢舉信箱。
2. 專人受理、即時查辦(專責由稽核室主管受理並辦理交查、管制作業)，秉持嚴謹公正、獨立客觀之態度與精神，謹守檢舉人身分保密之原則，承辦每個檢舉之案件。

四、效益分析：

1. 專案處理，全程列管：專責由稽核室主管受理檢舉並執行查辦，對於具名檢舉的案件，均予以函復，除可避免案件延宕外，更因經專人詳實查處與過濾案件，可減少冗案及誣控濫告之情形。
2. 專人處理，保密嚴謹：對於所有受理之檢舉案件，均由稽核室主管列管並管制其回覆進度與品質，可防止檢舉人身分曝光，提高檢舉的意願。
3. 即時查辦，事先預防：經由「5186(我要爆料)檢舉信箱」即時受理即時查辦之機制，除所受理之檢舉案件，可獲得立即之處置外，並針對可能發生違常失當之行為，實施適時之預防處置作為，以維公司信譽與形象。
4. 行銷嚴查「貪污不法、違常失當」決心：經由簡單易記、朗朗上口的檢舉信箱帳號，讓內、外人士瞭解嚴懲不法的決心，凡主動舉發得免事後發現究責，並擴展外部人士參與監督，因此設置「5186(我要爆料)檢舉信箱」本身就是一種行銷營運理念的具體作法。

五、實施方式：

1. 集中作業，專責查辦：本檢舉信箱由董事會責成稽核室主管負責管理，檢舉件統由該部室主管親自

受理與查辦，直接向董事會報告，且由董事會視案件情節之輕重，依指示移送相關單位予以獎懲。

2. 主動舉發，確實審查：對於發現貪污不法、違常失當之行爲，舉凡索賄、行賄、受脅迫、指示不得已而爲之…等，不論是內、外部人士，只要您勇於提出檢舉，具名且詳述事件發生經過及檢附相關事證佐證，經稽核室主管查證屬實者，得免除事後發現歸責及懲處，並視案件情形酌予獎勵。
3. 配合宣導，廣泛行銷：除以簽呈對內發佈公告外，另於龍巖網頁對外公開揭示「5186(我要爆料)檢舉信箱」，促使內、外部人士瞭解該信箱設置與作用，加強其印象，以達提高主動檢舉之效果。

「5186(我要爆料)檢舉信箱」作業流程圖

